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层  
15-18thFloor, TowerB, SouthMediaPlaza, 289MiddleGuangzhouAv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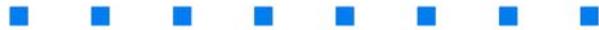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Tel: 86-20-66857288

Fax: 86-20-66857289

## 目录

释义	4
引言	6
正文	9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一) 主线文化的基本情况	9
(二) 主线文化有效存续情况	10
(三) 小结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0
(一)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关规定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11
(三)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11
(四) 小结	11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1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总人数	12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13
(四) 小结	15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15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15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17
(四) 缴款及验资情况	1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8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9
(七) 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19
(八) 小结	19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9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文件	19
(二) 本次发行存在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的情况	20
(三) 小结	20
六、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21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1
(一) 股权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	22



(二) 股权资产的权属 .....	22
(三) 股权资产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26
(四) 股权交割情况 .....	26
(五) 小结 .....	26
九、 主线文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	26
(一) 主线文化原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说明 .....	26
(二) 关于新增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需备案的说明 .....	28
(三) 小结 .....	28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28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	28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形 .....	28
十三、 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	29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9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3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盈科或本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主线文化/发行人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味火	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认购成都主线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
《股票发行方案》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会计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核准现名称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47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主线文化审计报告》	中审会计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457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味火审计报告》	中审会计出具的 CHW 审字[2016]0869 号《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工商局	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锦江区工商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以外，系指主线文化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以外，系指主线文化于2016年10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如无特别说明，系指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5号）（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	主线文化向张常明等五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一事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盈科对本意见书的出具作出以下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主线文化签订的“(2016)盈广州非字第 6433 号”《委托代理合同》，对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六)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九) 主线文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三) 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二、盈科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盈科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主线文化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盈科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主线文化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相关报告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四、盈科仅就与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盈科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盈科并不具备核查、评价和鉴证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主线文化、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所做的相关说明与承诺，盈科仅对此说明与承诺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针对前述主体就说明与承诺内容提供任何形式的履约担保。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主线文化如下保证：

(一) 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列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 我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上

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三)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我公司没有应向贵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贵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四)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我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与向其他相关主体提供及上报的文件材料是完全一致的。

(六)我公司及董事会承诺并保证,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内容而引起贵所出具的文书中有错以致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或其它损失,我公司愿对此承担澄清及经济赔偿责任。

七、盈科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与主线文化所提供资料不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盈科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或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线文化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盈科书面允许,任何鉴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不得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如有任何机构未经盈科书面正式同意声称其出具的任何文件由盈科鉴证的,盈科不承担任何不利后果并保留相关追究权利。盈科同意主线文化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线文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盈科有权对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主线文化的基本情况

1、主线文化的前身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锦江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主线文化系由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7 月 25 日，股转公司向主线文化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5716 号《关于同意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8 月 10 日，主线文化发布《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线文化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主线文化目前持有成都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52988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赵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1月7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线文化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538.02	29.07
2	谭凯	511.99	27.68
3	谭路	62.65	3.39
4	白涛	121.49	6.57
5	张玘丹	391.60	21.17
6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4.25	8.34
7	黄赞海	50.00	2.70
8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8
	合计	1,850	100

### （二）主线文化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主线文化《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主线文化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线文化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线文化及其前身成都主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主线文化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小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线文化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主线文化向盈科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盖章出具的主线文化《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主线文化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主线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四）小结

经核查，盈科认为，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总人数

根据主线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中，主线文化共向 5 名新增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400,000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	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	认购方式
----	------	------	-------	------	------	------

	姓名		(股)	(元)	(元/股)	
1	张常明	公司关联企业三味火的股东	444,660	1,440,698.40	3.24	股权
2	陈宏	公司关联企业三味火的股东、主线文化核心员工	61,728	199,998.72	3.24	股权
3	徐波	主线文化监事会主席	160,000	518,400.00	3.24	货币
4	苏春福	---	313,612	1,016,102.88	3.24	货币
5	杜翔蓉	---	420,000	1,360,800.00	3.24	货币
合计			1,400,000	4,536,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发行对象与主线文化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1、张常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1年6月，住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419710611\*\*\*\*，现任三味火总经理；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张常明已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立深A/股转A股东账号，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2、陈宏，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3年5月，住所为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交通路\*\*\*，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1100219730524\*\*\*\*，现任主线文化策划总监；

根据主线文化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向主线文化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陈宏与主线文化签署的《聘用协议》，认定陈宏为主线文化的核心员工，具体程序如下：

(1) 2016年9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提名陈宏为主线文化核心员工的《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28日主线文化就提名陈宏为公司核心员工事宜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2016年9月28日，公司未收到主线文化员工就认定陈宏为公司核心员

工事宜提出的异议。

(3) 2016年9月29日,主线文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认定陈宏为核心员工的《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6年10月5日,主线文化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认定陈宏为核心员工的《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认为,主线文化前述认定陈宏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陈宏为公司核心员工合法有效,陈宏为主线文化的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司核心员工有权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3、徐波,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5年11月,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温泉大道\*\*\*,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51116\*\*\*\*,现任主线文化监事会主席;

根据主线文化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监事信息,徐波现任主线文化监事会主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司监事有权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4、苏春福,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6年12月,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861228\*\*\*\*,现任贵州福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昆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苏春福已在该营业部开立深A/股转A股东账号,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5、杜翔蓉,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53年2月,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一路\*\*\*,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530216\*\*\*\*,现无任职情况。

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杜翔蓉已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立深A/股转A股东账号,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 (四) 小结

综上，盈科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五名自然人，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9日，主线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均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次董事会会议中，会议由董事长赵晓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所有董事会成员均不存在依法应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2016年9月20日，主线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主线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主线文化股票发行方案》、《主线文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味火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主线文化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5日，主线文化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2%，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常明、

许毅、陈宏购买三味火 75%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2,999,997.12 元，其中以 3.24 元/股的价格向张常明、陈宏发行股份 506,388 股，向许毅支付现金 1,359,300 元；(2) 公司同时以 3.24 元/股的价格向徐波、苏春福、杜翔蓉发行股份 893,612 股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其中 1,359,300 元用于收购许毅持有的三味火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张常明与陈宏发行股份 506,388 股、向许毅支付现金 1,359,300.00 元的方式购买三味火原股东张常明、许毅、陈宏合计持有的三味火合计 75%股权，为此，公司与三味火原股东张常明、许毅、陈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24 元/股的价格向徐波、苏春福、杜翔蓉发行股份 893,612 股份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其中 1,359,300.00 元用于收购许毅持有的三味火 33.98%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与徐波、苏春福、杜翔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陈宏为公司核心员工。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股本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决议批准中审会计出具的《三味火审计报告》和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决议认为本次购买三味火 75%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资产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相关股票发行及资产收购方案，签署、修订、补充、递交及执行相关协议与文件，聘请中介机构，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资产收购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签署相关文件全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限售等相关事宜，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及资产收购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议案中，虽然《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中，公司向监事徐波发行股份属于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与徐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同时由于前述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与参会股东之间的关联事项，故其他议案亦参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表决情况均如下：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议案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需向成都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2016 年 9 月 9 日，主线文化与许毅、张常明和陈宏签署《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许毅、张常明和陈宏依据《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并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主线文化办理了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转移手续，2016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味火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经本所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味火的唯一登记股东为主线股份。

2016 年 9 月 9 日，主线文化与徐波、苏春福和杜翔蓉签署《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其后，苏春福、杜翔蓉及徐波依据《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并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将认购股票的资金存入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审会计出具 CHW 证验字[2016]0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主线文化已取得张常明和陈宏以实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三味火的 41.02%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1,640,697.12 元，同时，确认主线文化已经收到徐波、苏春福、杜翔蓉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合共 2,895,302.8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3.60 万元，变更后主线文化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990 万元。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五名对象共计认购主线文化 1,400,000 股股份，其中：（1）张常明、陈宏共认购 506,388 股，以张常明、陈宏持有的三味火 41.02%股权为对价；（2）徐波、苏春福和杜翔蓉共认购 893,612 股，以货币为对价，每股价格 3.24 元，共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其中，1,359,300 元用于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 33.98%的股权，剩余部分 1,536,002.88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主线文化注册资本增至 1990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1990 万股，股东人数增至 13 名，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晓	538.02	27.04
2	谭凯	511.99	25.73
3	谭路	62.65	3.15
4	白涛	121.49	6.11
5	张玘丹	391.60	7.75
6	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154.25	19.68
7	黄赞海	50.00	2.51
8	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1
9	陈宏	6.1728	0.31
10	张常明	44.466	2.23
11	徐波	16	0.80
12	苏春福	31.3612	1.58
13	杜翔蓉	42	2.11
	合计	1,990.00	100

按照《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主线文化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情况，

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主线文化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五名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限售时间为 12 个月。

#### **(七) 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取得主线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20 日，主线文化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06-010 号）。

根据《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主线文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账户中。

#### **(八) 小结**

经核查，主线文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发行对象支付的股票认购对价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已存放于《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约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文件**

经核查，前述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

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管辖及生效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 1、《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9月9日，主线文化与许毅、张常明和陈宏签署《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定义；2、拟购买资产；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5、拟购买资产的交割；6、本次发行的实施；7、陈述与保证；8、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9、税费承担；10、生效及保密；11、违约责任；12、不可抗力；13、条款的独立性；14、争议解决；15、通知；16、其他。

#### 2、《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9日，主线文化与徐波、苏春福和杜翔蓉签署《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认购股份数量；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锁定安排；3、合同生效条件；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声明、承诺与保证；6、保密；7、违约责任；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9、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10、其它。

经核查，前述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及协议约定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存在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的情况**

根据本所对上述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股权）方式认购，其中，张常明、陈宏以其持有的三味火股权认购，徐波、苏春福、杜翔蓉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2,894,302.88元中1,359,300元用于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33.98%的股权。本所认为，前述以现金及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本次主线文化发行股票的情况合法合规。

### **（三）小结**

盈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当事人均具有适格的合同签订主体资格，且所有法律文件均系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相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对主线文化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本次股票发

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或非现金资产（股权）方式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问答的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的规定，《公司法》并没有对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作出“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法定要求，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身不具有法定的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权利。

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主线文化公司章程可对公司股票发行中现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据盈科核查，主线文化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盈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核查，主线文化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也不存在估值调整的相关安排。

综上，盈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常明和陈宏以其分别持有的三味火 36.02%和 5.00%的股权参与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

#### **1、三味火审计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审会计出具《三味火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表明，三味火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味火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会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三味火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同致信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味火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46.4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44 万元，经综合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致信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审会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致信德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要求，中审会计、同致信德具备出具上述报告的相关资质，上述股权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 **（二）股权资产的权属**

#### **1、三味火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主线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味火 75%股权，即公司向三味火原股东张常明和陈宏发行股份 506,388 股（其中张常明 444,600 股、陈宏 61,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三味火 41.02%的股权（其中张常明 36.02%、陈宏 5.00%），另支付现金 1,359,300 元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 33.98%的股权。

三味火目前持有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6320729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主线文化股票发行前其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4 层 420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常明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股权结构：许毅 33.98%、张常明 36.02%、陈宏 5.00%，主线文化 25.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版权交易、代理（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三味火的股权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发行前，三味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毅	135.93	135.93	33.98
2	张常明	144.07	144.07	36.02
3	陈宏	20.00	20.00	5.00
4	主线文化	100.00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	--------	--------

经核查，三味火现行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亦不存在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条款。

根据许毅、张常明、陈宏和三味火签署《说明》，其各自持有的三味火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查封或任何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不存在股权激励、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职工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以及妨碍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将该目标股权权属转移至主线文化的情形。

### 3、三味火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味火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根据中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味火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144,699.66元。

### 4、三味火的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味火的主要负债如下：

负债	2016年6月30日(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575,550.00	823,646.18
预收款项	--	10,9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67,342.69	141,520.97
其他应付款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2,892.69</b>	<b>976,117.15</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42,892.69</b>	<b>976,117.15</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味火无对外担保情况。

## 5、三味火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味火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 5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三味火	(川)字第 00187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	2016/08/29	2018/08/28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 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机关：四川省版权局）

序号	作品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1-2011-F (8575)-0788	《最后的部落》-奇奇怪	美术作品	三味火	三味火	2009/08/20	2011/12/26
2	21-2011-F (8574)-0787	《梦幻世界》-小雅	美术作品	三味火	三味火	2011/10/03	2011/12/26
3	21-2011-F (8577)-0790	《梦幻世界》-法赛	美术作品	三味火	三味火	2011/10/14	2011/12/26
4	21-2011-F (8576)-0789	《最后的部落》-冰箱妹	美术作品	三味火	三味火	2009/08/20	2011/12/26
5	21-2011-F (8573)-0786	《最后的部落》-博士	美术作品	三味火	三味火	2009/08/20	2011/12/26

根据许毅、张常明、陈宏和三味火作出的《说明》，三味火名下持有的全部及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转让、让与、允许或承诺允许他人使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常明和陈宏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以及许毅转让给主线文化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股权资产所涉三味火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股权资产所涉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用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标的资产为三味火 7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股权资产相关业务无需转移许可资格或资质，也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四）股权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2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味火的股东变更申请，将许毅、张常明和陈宏分别持有的三味火 33.98%、36.02%、5.00%的股权转让给主线文化，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味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主线文化持股持有三味火 100%股权。

### （五）小结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张常明和陈宏用以认购主线文化本次发行的 506,388 股股票（其中张常明 444,600 股、陈宏 61,728 股）的非现金资产（即张常明及陈宏合计持有的三味火 41.02%的股权）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且资产相关业务无需转移许可资格或资质，也无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用于认购主线文化本次发行的 506,388 股股票的股权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至主线文化名下。

## 九、主线文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 （一）主线文化原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主线文化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其中，该2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 1、合伙企业股东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核查的情况，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工商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及“私募基金公示”的信息，确认：

主线文化现有股东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工商登记成立时间为2016年1月6日，已经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为SE0418，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拟上市的企业”。

主线文化股东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28345。

因此，本所认为，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2、合伙企业股东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核查的情况，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本所向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发出、并由该公司回复的《询证函》，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主线文化员工，除对主线文化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同时，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二) 关于新增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需备案的说明**

本次主线文化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等五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情形。

## **(三) 小结**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主线文化现有股东为 6 名自然人、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广州市兴聚志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合伙企业股东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同时，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五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手续。

##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以自己的名义向主线文化支付了股票认购款并办理了用于认购主线文化发行股票的三味火股权的转让手续，另据发行对象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用以认购主线文化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的权属无纠纷的三味火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因此，经核查，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股权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五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五名自然人，不存在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主线文化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条款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盈科认为，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形。

### 十三、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

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同时，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99,997.12 元。

根据中审会计于 2016 年 9 月 9 出具的 CHW 审字[2016]0869 号《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味火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7,378.63 元，净资产为 2,464,485.94 元。

根据中审会计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 CHW 粤审字[2016]0041 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线文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4,129,218.91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6,089,004.31 元。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主线文化对三味火 75%的股权收购，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主线文化为三味火的唯一股东，取得三味火的控股权，因此三味火的资产总额应以其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即以三味火总资产值 3,307,378.63 为准；三味火的资产净额以其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即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999,997.12 元为准。

由于三味火资产总额占主线文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1%，且三味火资产净额占主线文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65%，均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小结

因三味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主线文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因此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盈科认为，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线文化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履行有关批准、授权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发行结果符合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主线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2016年11月14日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经办律师:



劳志健